第三章:资源产权

本章要求:

理解资源产权的内涵与结构。学会运用资源产权的相关理论,结合我国的资源产权状况,分析产权对资源利用的影响,并进一步掌握基于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产权制度特征及未来的改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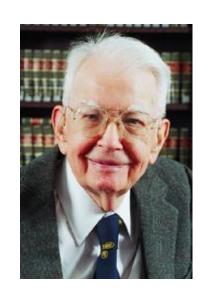
一、起源

1、产权理论是美国新制度经济学派创立的, 它的渊源可追溯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旧制度经 济学派。





- 2、科斯1937年发表的《企业的性质》和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等论文被公认为是西方产权理论的开山之作;
- 3、科斯的追随者如阿尔钦、德姆塞茨、威廉姆森、张五常等为丰富和发展产权理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产权的定义、规则与功能

1、产权定义

直观地说,产权就是财产权利。

不同学者,有着不同的定义:

(1) 德姆塞茨: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

(2) 阿尔钦: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

这一定义抓住了产权的一些本质特征,特别是强调了产权源于物品的稀缺性及产权的排他性观点。

(3) 菲吕博滕等: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性关系……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4) 对产权的综合理解

产权是人们在资源稀缺性条件下使用资源的规则, 这种规则是依靠社会法律、习俗和道德来维护的,产 权具有强制性、排他性;

产权是一组权利,是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而不是一种单项的权利;

产权是行为权利,产权反映的不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们之间一组被相互认可的行为性关系。

- 2、产权规则
- (1)产权界定规则:是指确认财产界定和财产归属关系的原则和有关的方法、程序等法律规定。

三条原则:

一是产权界定必须体现一定所有制形式的性质和要求;二是产权界定必须以一定的国家政治和法律制度为依据;三是产权界定必须体现所有权排他性的要求,不得在产权界定时侵犯所有者合法的财产和财产收益。

(2)产权权益及其补偿规则:是依法对产权体系中各项权益予以明确划分,调整财产的所有者、经营者、使用者之间利益关系的原则和规定。

三条原则:

- 一是,财产所有与财产权益相统一的原则;
- 二是,产权权能相分离原则;
- 三是, 财产收益相兼顾原则。

(3) 产权交易规则:

是保障产权作为商品自由、公正地转让的原则和法律 规定,必须遵守合法、自 愿、等价原则。



3、产权功能

即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作用:

- (1) 财产归属的界定功能:产权确立了产权主体对财产客体的自主权和营运中合法行动的自由,保证了产权主体营运的物质条件和利益要求;
- (2) 财产营运的规范和约束功能:产权以法权形式明确了产权主体内部及产权主体之间的权利、利益和责任;

- (3) 财产利益的激励功能:产权以法权的形式保障了财产主体合法利益的不可侵犯,规定了财产收益获取的合法途径,只能是降低交易的社会成本和优化资源的配置;
- (4) 财产转移的交易功能:它强化了财产主体之间经济联系的市场性、交叉性和渗透性,拓展了财产营运的空间范围、时间序列和组织结构形式;
- (5) 增进(财产)配置效率的功能:即上述四种功能综合发挥作用的结果。

三、科斯定理

科斯定理是现代产权经济学关于产权安排与资源配置之间关系的思想的集中体现,也是现代产权经济学基本的、核心的内容。

1、斯蒂格勒:《价格理论》

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

私人成本将等于社会成本。



- 2、对科斯定理的全面表述 科斯定理应该是由三个定理组成的定理组
- (1) 科斯第一定理:如果市场交易费用为零,不管权利初始安排如何,当事人之间的谈判都会导致那些财富最大化的安排,即市场机制会自动地驱使人们谈判,使资源配置实现帕累托最优。

科斯第一定理能够成立的关键在于假设市场交易 费用为零。

(2) 科斯第二定理: 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世界里, 不同的权利界定, 会带来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

也就是说,由于交易是有成本的,在不同的产权制度下,交易成本不同,从而对资源配置的效率也有不同影响。

因此,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法律制度对产权的初 始安排和重新安排的选择是重要的。

(3) 科斯第三定理:由于制度本身的生产不是无代价的,因此,生产什么制度以及制度的选择,将导致不同的经济效率。

如果没有产权的界定、保护、监督等规则,即如果没有产权制度,产权的交易就难以进行。

产权制度的供给是人们进行交易,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不同产权制度下人们从事交易活动的成本不一样。因此我们要从产权制度的成本和收益比较的角度,选择合适的产权制度。

(4) 科斯定理的特点

第一,科斯研究的是各经济主体在生产中,如何 通过充分自由协商,调整他们的责任和权利,最大限 度地增加社会总产品;

第二,科斯强调社会总效率的提高,他指出,在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争端中,要摆脱谁是谁非的问题,应从总体的、全社会的角度去分析和研究。

第三,科斯认为要解决外部不经济问题,提高经济效益,可通过产权制度改革,达到产权归属明晰,使经济当事人得到他本该得到的利益,或免除他不该承担的费用;

第四,科斯认为,外部不经济的存在,市场不仅不会失灵,而且可以通过明晰产权、借助市场交易来减少外部不经济。